

**法規名稱：**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，特設鐵路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- 1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有關鐵路事業設施之安全維護。
  - 二、鐵路沿線、站、車秩序、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。
  - 三、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。
- 2 本局執行鐵路交通法令時，並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指揮及監督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警正或警監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警正或警監。

### **第 5 條**

- 1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